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遂人社监列决字〔2024〕1号

用人单位：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692260D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经查，你单位承建华悦尚城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四川畅运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谭朝中、周小丽等273名农民工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工资2111654.81元，你单位拒不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先行清偿责任，导致该批农民工多次聚集讨薪，情节严重。2024年8月8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遂人社监列告字〔2024〕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日

